



3101151136000133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审核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（PDS3-0201单元）L07-02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民乐大型居住社区（PDS3-0201单元）L07-02地块项目核准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建设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（PDS3-0201单元）L07-02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惠南镇，东至听达路，南至拱极路，西至L07-03地块，北至拱亮路。项目用地面积31244.50

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征收安置房及配套。总建筑面积 81002.46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336.93 平方米（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6240.10 平方米），地下建筑面积 20665.53 平方米，具体参数以规划部门审定为准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116577.03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六、本项目核准有效期为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八、如对本批复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上

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3月12日

---

抄送：区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，惠南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

---